《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通知》的起草背景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并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以下简称“两项机制”），推动待遇水平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今年9月26日，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文件精神，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我市《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送审稿）分为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要求三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个人缴费档次调整机制、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以及做好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5个方面，旨在逐步建成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保制度,增强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织牢织密社会安全网。

**一是**完善待遇确定机制。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等组成，按月发放、支付终身。基础养老金是政府提供的普惠性养老金,体现公平性。个人账户养老金主要由参保人员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按照省公布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三年期）上浮上限确定。缴费年限养老金按照缴费时间分段计发,缴费时间长养老金高,鼓励城乡居民早参保。

**二是**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指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 结合国家和省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情况,合理确定我市城乡居保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标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迈小步、不停步”，合理引导预期，逐步实现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三是**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根据省《实施意见》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拟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为10档,分别为: 100元、300元、500元、800元、1100元、1400元、17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即在原有基础上增设3000元和5000元2个高缴费档次。并根据省文件要求，明确100元档次限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由区县（市）财政全额或部分代缴，代缴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

**四是**调整政府补贴标准。根据个人缴费档次变动情况,需合理调整政府缴费补贴水平。缴费标准在100元至2000元之间的,缴费补贴建议仍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对于拟增设的两个高缴费档次，在商市财政局后,结合省内其他城市拟补贴水平，提出缴费标准3000元的给予每人每年400元补贴；缴费标准5000元的给予每人每年500元补贴。

**五是**做好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归集和委托投资，做好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

三、制定的依据

（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

（二）《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

四、实施时间

与省文件一致,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